



R 达尔曼 1

400037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彭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社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董事许晋平、独立董事杨尔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4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达尔曼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西安中院	指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重组方	指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人	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N DIAMOND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钢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鲁大林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F514)-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R 达尔曼 1	证券代码	400037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05年6月3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一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86,639,42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元维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
电话	029-83211732	电子邮箱	demdmyx@163.com
传真	029-83211732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	邮政编码	710043
公司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294239534G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8 号楼 208		
注册资本（元）	1,086,639,42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报告期内原重组方经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退出达尔曼公司，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制造；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260,081.28	200,974,340.56	0.14%
毛利率%	2.97%	0.67%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2,319.29	-17,636,122.14	-19.3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27,462.64	-17,572,694.05	-1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0.0130	-0.0162	-19.7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928,752.17	183,360,698.76	68.48%
负债总计	40,565,126.67	190,880,171.73	-78.75%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224,558.84	-8,689,751.09	-3,186.6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5	-0.008	-3,2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	12.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3%	104.10%	-
流动比率	7.88	0.82	-
利息保障倍数	-5.83	-4.1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0,632.43	-26,754,035.54	-67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6	7.94	-
存货周转率	1.06	2.0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48%	1.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4%	-47.10%	-
净利润增长率%	-20.71%	80.0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96,663.17	0.32%	1,775,919.71	0.97%	-67.0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10,405.64	9.60%	-100%
存货	294,570,860.57	95.35%	72,574,670.10	39.58%	140.90%
投资性房地产			9,477,148.25	5.17%	-100%
固定资产	1,719.89	0.0005%	2,087,502.87	1.14%	-99.9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0,573.87	0.04%	-100%
短期借款			53,340,000.00	29.09%	-100%
长期借款			1,205,613.12	0.66%	-1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原重组方经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退出达尔曼公司，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1,260,081.28	-	200,974,340.56	-	0.14%
营业成本	195,280,016.92	97.03%	199,628,839.08	99.33%	-2.18%
毛利率%	2.97%	-	0.67%	-	-
销售费用	2,578,517.30	1.28%	2,902,990.32	1.44%	-11.11%
管理费用	4,436,231.77	2.20%	5,691,904.06	2.83%	-22.06%
财务费用	1,931,455.75	0.96%	3,321,289.61	1.65%	-41.85%
信用减值损失	-23,065.67	-0.01%	-6,475,603.82	-3.22%	-99.64%
其他收益	1,485.81	0.0007%	77,901.61	0.039%	-98.09%

投资收益	-72,053.02	-0.036%	-37,434.41	-0.02%	9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40.00	-0.01%	100%
资产处置收益			-51,242.91	-0.03%	100%
营业利润	-14,045,012.89	-6.98%	-17,438,393.70	-8.65%	-19.46%
营业外支出	25,455.75	0.013%	251,502.62	0.13%	-89.88%
净利润	-14,083,252.63	-7.00%	-17,762,139.67	-8.84%	-120.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原重组方经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退出达尔曼公司，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827,860.30	159,817,200.92	1.26%
其他业务收入	39,432,220.98	41,157,139.64	-4.19%
主营业务成本	159,253,481.52	160,619,009.52	-0.85%
其他业务成本	36,026,535.40	39,009,829.56	-7.6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现货贸易业	138,685,278.23	137,843,397.86	0.61%	13.3%	10.35%	129.76%
服务业	2,479,407.61	1,313,862.84	47.01%	-67.41%	-79.83%	226.46%
回购	20,170,072.09	19,860,419.57	1.54%	-30.25%	-30.65%	60.42%
加工	493,102.37	235,801.25	52.18%	-44.07%	-56.89%	37.4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原重组方经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退出达尔曼公司，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世博网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916,347.29	47.16%	否
2	广州世博网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2,095,857.45	10.98%	否
3	深圳市国艺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4,249,718.15	2.11%	否
4	个体户	1,601,769.92	0.80%	否
5	深圳市辰汉珠宝有限公司	1,555,442.47	0.77%	否
合计		124,419,135.28	61.8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个体户	305,214,631.00	45.68%	否
2	万洋鸿明（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9,958.94	0.67%	否
3	浙江鼎十贸易有限公司	1,563,518.47	0.23%	否
4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1,462,103.19	0.22%	否
5	济源昌昇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350,602.13	0.20%	否
合计		314,080,813.73	47.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0,632.43	-26,754,035.54	-67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310.36	1,522,709.61	2,42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0,199.33	24,999,359.86	-987.9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原重组方经易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退出达尔曼公司，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 粤泰盛 世珠宝 有限公司 (2023 年10 月10 日成为 达尔曼 全资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珠宝首 饰批 发、零 售、制 造；金 银制品 销售； 工艺美 术品及 收藏品 批发	12,000,000.00	320,568,683.00	300,055,149.30	2,712,335.72	55,149.28
经易金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2023 年10 月10 日后不 再是达 尔曼全 资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首饰、 工艺品 及收藏 品批发	97,730,430.00	342,596,639.30	212,299,322.60	39,593,787.02	-1,968,339.8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2023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

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借款	0	2,850,000.00	0	2,850,000.00	2,850,000.00
鲁大林	借款	0	650,762.00	0	650,762.00	650,762.00
刘芝花	借款	0	1,909,015.88	0	1,909,015.88	1,909,015.88
合计	-	0	5,409,777.88	0	5,409,777.88	5,409,777.88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借款 2,850,000 元。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后，上述借款变成控股股东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占用达尔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资金。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将 2,850,000 元借款归还给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2、鲁大林先生（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实控人）在 2023 年 9 月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借款 650,762 元。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后，上述借款变成达尔曼实际控制人占用达尔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资金。鲁大林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 650,762 元借款归还给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3、刘芝花女士（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9 月，因重组达尔曼公司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借重组备用金 1,909,015.88 元。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注入达尔曼公司后，上述借款变成达尔曼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达尔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资金。刘芝花女士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将 1,909,015.88 元借款归还给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962,559.5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27,708.60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借款		150,000
向关联方借款		150,000
向关联方借款		188,208.88
其他		962,559.5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达尔曼公司在 2023 年 9 月因办公经费短缺，向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当时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为此公司大股东）借款 150,000 元。达尔曼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 150,000 元借款归还给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

2、达尔曼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因办公经费短缺，向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兰立涛先生为此公司实控人）借款 150,000 元，达尔曼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 150,000 元借款归还给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达尔曼控股股东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兰立涛先生在 2023 年向达尔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8,208.88 元，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将 188,208.88 元归还给兰立涛先生。

4、达尔曼公司在 2023 年向全资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62,559.50 元用于日常办公，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达尔曼公司后，实控人变更为达尔曼控股股东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兰立涛先生。此项借款变更为关联方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日常办公开支。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重组交易方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承诺	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产生的归属于达尔曼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破产重整事项

(1)、2016年7月11日，西安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9年，达尔曼公司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仲会先生因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案件，受此影响致使达尔曼重组工作停滞，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无法按重整计划进行后续工作，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初步协商，为了避免因重整失败达尔曼公司被破产清算，保护债权人和达尔曼股东的合法利益，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愿意作为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完毕所有应由重组方承担的义务，同时享有重组方依据重整计划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完成达尔曼公司重整。

(2)、2023年9月22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由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继续履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3)、2023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6,970,659	36.53%	0	396,970,659	36.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255,659	26.90%	0	292,255,659	26.9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9,668,766	63.47%	0	689,668,766	63.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7,744,326	46.73%	0	507,744,326	46.7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86,639,425	-		1,086,639,42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4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龙	0	799,999,985	799,999,985	73.62%	507,744,326	292,255,659	0	0

	系 国 潮 珠 宝 有 限 公 司								
2	西 安 翠 宝 首 饰 集 团 公 司	82,200,000	0	82,200,000	7.56%	82,200,000	0	0	82,200,000
3	西 安 市 新 城 农 工 商 总 公 司	18,550,000	0	18,550,000	1.71%	18,550,000	0	0	18,550,000
4	西 安 市 新 城 区 生 产 资 金 管 理 所	16,900,000	0	16,900,000	1.56%	16,900,000	0	0	16,900,000
5	新	16,500,000	0	16,500,000	1.52%	16,500,000	0	0	16,500,000

	疆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500,000	0	16,500,000	1.52%	16,500,000	0	0	
7	西安铁路局宏达科工贸实业公司	11,753,000	0	11,753,000	1.08%	11,753,000	0	0	11,753,000
8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9,240,000	0	9,240,000	0.85%	9,240,000	0	0	9,240,000
9	汇达资	3,871,984	0	3,871,984	0.36%		3,871,984	0	0

	产 托 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 0	区 鹤 洲	2,579,934	0	2,579,934	0.24%		2,579,934	0	0
合计		178,094,918	799,999,985	978,094,903	90.01%	679,387,326	298,707,577	0	155,14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通过法院作出的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裁定，使得达尔曼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持有达尔曼公司799,999,985股，占达尔曼总股本的73.62%。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鲁大林先生占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出资的65%，故达尔曼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仲会先生变更为鲁大林先生。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彭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19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许晋平	董事	男	1962年8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梁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7年9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刘怀军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杨尔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8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张怀成	监事会主席	男	1945年9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刘四平	监事	男	1963年10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杨黎明	监事	男	1964年10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李元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9月	2017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梁巍是达尔曼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毛社敏	监事	离任		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重组留守人员	4			4
员工总计	4			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1
本科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4	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邀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充分公正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建

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聘请了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达尔曼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及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审议议案为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深圳堂堂审字(2024)0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6F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朱铮	张伟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0	

审计报告

堂堂审字(2024) 053 号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尔曼）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尔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尔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尔曼，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022年度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达尔曼公司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够执行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由此产生的“债务核实”和“达尔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 1、审查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账簿、凭证等，以获取直接证据；。
- 2、实地观察重整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
- 3、向重整企业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债权人等询问重整计划的执行细节和存在的问题；
- 4、向债权人、供应商等第三方发送函证，核实重整计划中的相关债务和交易事项；
- 5、对收集到的审计证据进行分析，评估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
- 6、重点关注重整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是否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执行。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7“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1 其中：营业收入”所述，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1,260,081.28元；由于收入是达尔曼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直接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根据产品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通过查询同行业情况，分析本期收入的合理性；
- 5、获取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单据、交接单据、本期完成的销售清单等资料，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程序，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分析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

（1）事项描述

由于期末存货占期末资产比重达到 95.35%，存货的核算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十分重大，且存货减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核算及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 1、对公司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执行内控测试相关程序，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估；
- 2、了解管理层对存货减值的评估方法，评价管理层所采用方法的合理性；
- 3、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验证存货数批的真实准确；
- 4、抽查了部分样本，对本年存货结转及成本核算的记录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存货结转的依据是否充足、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 5、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复核存货的计价是否与企业会计政策一致；
- 6、对存货及成本进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成本、毛利等数据的合理性。计算存货周转期、库龄等，判断是否表明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 7、我们查询了资产评估公司针对达尔曼期末存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玉石类存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复核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达尔曼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达尔曼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达尔曼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达尔曼、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达尔曼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达尔曼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达尔曼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达尔曼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

中国·深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96,663.17	1,775,91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867,6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7,610,40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7,792,066.00	10,836,80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5,515,747.88	4,791,74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94,570,860.57	72,574,67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5,503.16	44,614,110.41
流动资产合计		308,890,840.78	154,071,33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9,477,148.25
固定资产	六、10	1,719.89	2,087,50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7,595,986.49
无形资产	六、12		70,57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6,191.50	58,14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1.39	29,289,359.66
资产总计		308,928,752.17	183,360,69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53,3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6,267,648.65	963,894.51
预收款项	六、17	14,007,766.73	7,766.73
合同负债	六、18		11,998,06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3,578.04	1,093,936.40
应交税费	六、20	11,128,236.04	34,706,754.07
其他应付款	六、21	7,718,443.43	41,485,67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921.86	156,921.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500,750.0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43,671,700.86
流动负债合计		39,195,672.89	187,768,551.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1,205,61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499,203.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6	1,369,453.78	1,369,453.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37,35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453.78	3,111,620.68
负债合计		40,565,126.67	190,880,17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1,086,639,425.00	1,086,639,4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291,136,62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87,312,178.47	87,312,17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1,196,863,673.85	-1,182,641,3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224,558.84	-8,689,751.09
少数股东权益		139,066.66	1,170,27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363,625.50	-7,519,4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928,752.17	183,360,698.76

法定代表人：彭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80	25,3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13.64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7,970.00	22,23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37.80	57,27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300,000,000.00	312,511,88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9.89	1,7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37,911.39	312,513,602.57
资产总计		300,047,449.19	312,570,87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458.15	109,575.48
预收款项		7,766.73	7,76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578.04	126,206.80
应交税费		11,000,101.72	13,902,378.75
其他应付款		8,322,033.55	22,328,472.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921.86	156,921.86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73,938.19	36,474,40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9,453.78	1,369,453.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453.78	1,369,453.78
负债合计		20,843,391.97	37,843,85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6,639,425.00	1,086,639,4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742,503.83	349,772,94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12,178.47	87,312,17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490,050.08	-1,248,997,52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204,057.22	274,727,0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047,449.19	312,570,875.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1,260,081.28	200,974,340.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01,260,081.28	200,974,34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315,880.29	211,903,314.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95,280,016.92	199,628,83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89,658.55	358,291.66
销售费用	六、33	2,578,517.30	2,902,990.32
管理费用	六、34	4,436,231.77	5,691,904.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5	1,931,455.75	3,321,289.61
其中：利息费用		2,056,302.53	3,444,807.23
利息收入		135,694.04	145,312.31
加：其他收益	六、36	1,485.81	77,90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2,053.02	-37,43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3,0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3,065.67	-6,475,60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0,895,58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1,24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5,012.89	-17,438,393.7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30,599.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5,455.75	251,50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9,869.54	-17,689,896.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43,383.09	72,24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3,252.63	-17,762,139.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3,252.63	-17,762,139.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6.66	-126,017.5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2,319.29	-17,636,12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3,252.63	-17,762,139.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2,319.29	-17,636,122.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066.66	-126,017.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1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162

法定代表人：彭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8,142.94	486,016.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5	36.94
其中：利息费用		-0.1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5.67	-33,26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1,220.46	-519,322.42
加：营业外收入		699.5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2,520.94	-519,322.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520.94	-519,32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2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2,520.94	-519,322.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68,377.49	184,523,72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21,434,268.24	4,495,170,5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04,131.54	4,679,694,22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452,029.40	113,288,24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475.37	6,840,0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69.91	1,105,8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3,011,724.43	4,585,214,1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33,499.11	4,706,448,2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0,632.43	-26,754,0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7,680.00	2,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22,63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0,310.36	2,732,70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310.36	1,522,7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212,75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12,75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620,740.65	18,145,6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458.68	3,367,79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40,199.33	23,713,39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0,199.33	24,999,35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5	-779,256.54	-231,96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	1,775,919.71	2,007,88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	996,663.17	1,775,919.71

法定代表人：彭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204.35	398,4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204.35	398,42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7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813.88	176,58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75.46	214,5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59.84	391,1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5.49	7,31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55.49	7,3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3.29	18,00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80	25,323.2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87,312,178.47			-1,367,986,493.57	1,170,278.12	-192,864,6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5,345,139.01			185,345,139.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6,639,425.00							87,312,178.47			-1,182,641,354.5	1,170,278.12	-7,519,47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1,136,629.22						-14,222,319.29	-1,031,211.46	275,883,09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22,319.29	139,066.66	-14,083,252.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136,629.22								291,136,629.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1,136,629.22								291,136,629.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87,312,178.47		-1,367,986,493.57	1,170,278.12	-192,864,611.98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彭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社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349,772,946.75				87,312,178.47		-1,434,342,668.15	89,381,8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5,345,139.01	185,345,139.0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6,639,425.00				349,772,946.75				87,312,178.47		-1,248,997,529.14	274,727,0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69,557.08						-1,492,520.94	4,477,03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2,520.94	-1,492,52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69,557.08						5,969,557.08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355,742,503.83			87,312,178.47		-1,250,490,050.08	279,204,057.22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349,772,946.75				87,312,178.47		-1,433,823,345.73	89,901,20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6,639,425.00				349,772,946.75				87,312,178.47		-1,433,823,345.73	89,901,20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322.42	-519,32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9,322.42	-519,322.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6,639,425.00				349,772,946.75				87,312,178.47		-1,434,342,668.15	89,381,882.07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7 月 25 日经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3)95 号]文批准, 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85、386 号文批准, 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 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 号), 公司从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上市。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代办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本公司债权人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一案, 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出申请, 请求裁定确认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 截止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8 家,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各债权人确认、债务人核对后的债权为: 1、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债权, 金额为人民币 13,902,378.75 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的普通债权 30 家, 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3,846,182.35 元; 3、公司职工辛秀霞等职工债权共 9 笔, 总额为人民币 371,944.00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 西安中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后因西安秦骊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持有的普通债权 15,727,101.42 元, 最终经裁定的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8,119,080.93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西安中院裁定宣告公司重整。在西安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 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在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方案的基础上, 制定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执行期限需延长的, 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 裁定延长重整计划

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达尔曼总股本 286,639,440 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7.90962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99,999,985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达尔曼总股本为 1,086,639,425 股。因达尔曼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99,999,985 股。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根据《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组方经易集团应向达尔曼公司注入 3 亿元优质资产，将其持有的占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出资比例即 9,773.043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下，2018 年 12 月 21 日，达尔曼收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表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773.043 万元，占比 100%。

2019 年 6 月 1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占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出资比例即 3200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

2019 年 4 月 23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九号民事裁定书，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职工债权组债权 37.1944 万元和小额债权组债权 21.30 万元及税务债权组债权 290.237875 万元，已向管理人支付普通债权组债权 1,557.91 万元供其提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关于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偿还税务债权的回复》计划于 2024 至 2027 年分年均额偿还税务债权组债权 1,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294239534G；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639,425.00 元；

公司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8 号楼 208；

法定代表人：彭钢；

所处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非专项审批的天然食品色素、活性蛋白和多肽、葡萄糖酸内酯加工制造；现代陶瓷材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花卉种植，非专项审批的农副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分支机构旅游度假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和非专项审批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销售。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 户（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加 1 户（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黄金、白银、黄金制品、钱币、纪念品、代售金银币（章）及稀贵金属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产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下称粤泰盛世公司）

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粤泰盛世公司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组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职工债权组债权 37.1944 万元和小额债权组债权 21.30 万元及税务债权组债权 290.237875 万元，已向管理人支付普通债权组债权 1,557.91 万元供其提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关于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偿还税务债权的回复》计划于 2024 至 2027 年分年均额偿还税务债权组债权 1,1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8 亿元。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得以消除。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

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

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

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分为自营和委托代销两种销售模式，这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A、自营销售模式：是指由本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将商品直接交与客户或者配送给客户的销售方式。自营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实现。

B、委托代销模式：是指本公司与代销方签订框架性代销协议，公司商品由代销方进行销售，公司收到代销清单并且商品已经发送至购买者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服务收入为代理服务收入，主要分为法人客户代理业务和个人客户代理业务，具体确认标准为：

A、法人客户代理业务：与客户签订代理协议书，根据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手续费确认收入。

B、个人客户代理业务：按照业务已完结根据银行提供的业务金额，公司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③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

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增值税	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3.00
子公司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5.00、6.00、13.00
消费税	对零售的 K 金首饰按销售额的 5% 计缴消费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00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应纳税土地面积 30 元/平方米计缴。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第二条，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含金成份产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5]125 号，本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享有出口企业出口含金（包括黄金和铂金）成份的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621.29	78,570.70
银行存款	996,041.88	1,697,349.01
合计	996,663.17	1,775,91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7,680.00
其中：其他		1,18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87,68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200,0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		
合计		1,867,680.00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35,759.21	335,759.21		28,231,089.76	10,620,684.12	17,610,405.64
合计	335,759.21	335,759.21		28,231,089.76	10,620,684.12	17,610,405.6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西安黄金公司	7,650.81	100.00	7,650.81	回收可能性
昆明柏联百盛购物中心	312,000.00	100.00	312,000.00	回收可能性
深圳市丹佛工贸公司	4,000.00	100.00	4,000.00	回收可能性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	12,108.40	100.00	12,108.4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35,759.21	100.00	335,759.21	

②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	
1至2年		30	
2至3年		50	
3至4年		80	
4年以上		100	
合计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0,684.12	23,065.67		10,307,990.58	335,759.2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5,759.2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5,759.2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黄金公司	7,650.81	4至5年	2.28	7,650.81
昆明柏联百盛购物中心	312,000.00	4至5年	92.92	312,000.00
深圳市丹佛工贸公司	4,000.00	4至5年	1.19	4,000.0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	12,108.40	4至5年	3.61	12,108.40
合计	335,759.21		100.00	335,759.2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2,066.00	100.00	296,278.96	2.73
1至2年			226,399.00	2.09
2至3年			81,473.30	0.75
3至4年			10,232,657.05	94.43
合计	7,792,066.00	100.00	10,836,808.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国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2,066.00	1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7,792,066.0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5,747.88	4,791,744.93
合计	5,515,747.88	4,791,744.93

(1) 应收利息情况

①应收利息分类列示：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9,550,822.36	214,035,074.48	5,515,747.88	235,317,890.42	230,526,145.49	4,791,744.93
合计	219,550,822.36	214,035,074.48	5,515,747.88	235,317,890.42	230,526,145.49	4,791,744.93

① 坏账准备

A.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5,507,777.88			
合计				

B.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C.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14,043,044.48	100.00	214,035,074.48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14,043,044.48	100.00	214,035,074.48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32,090.15		216,194,055.34	230,526,145.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4,332,090.15		2,158,980.86	16,491,071.0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余额			214,035,074.48	214,035,074.48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备用金	1,932,950.21	498,390.13
单位往来	216,232,234.15	233,344,332.55
个人往来	1,385,638.00	535,731.00
待认证进项税		939,436.74
合计	219,550,822.36	235,317,890.42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公司	是	垫付款	170,256,580.18	5 年以上	77.55	170,256,580.20
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26,783,000.00	5 年以上	12.20	26,783,000.00
西安罗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代垫工程款	8,634,484.74	5 年以上	3.93	8,634,484.74
蓝田华胥镇财政所	否	预付土地	3,000,000.00	5 年以上	1.36	3,000,000.00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是	垫付款	2,850,000.00	1 年以内	1.30	
合计			211,524,064.92		96.34	208,674,064.9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400,000.00	505,412.00	144,894,588.00
库存商品	160,066,441.57	10,390,169.00	149,676,272.5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05,466,441.57	10,895,581.00	294,570,860.57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76,694.30		51,876,694.30
库存商品	20,696,211.33		20,696,211.33
委托加工物资	1,764.47		1,764.47
合计	72,574,670.10		72,574,670.1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黄金交易所资金（代理）		44,151,570.2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03.16	461,634.81
个人所得税		905.31
合计	15,503.16	44,614,110.41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合计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代农业科技公司	75,127,166.73			75,127,166.73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昌达尔曼饰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代农业科技公司	75,127,166.73			75,127,166.73
西安达尔曼房地产开发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西安达尔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达尔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31,127,166.73			131,127,166.73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年初余额	25,219,627.39	25,219,627.39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5,219,627.39	25,219,627.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5,219,627.39	25,219,627.39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742,479.14	15,742,479.1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年减少金额	15,742,479.14	15,742,479.1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742,479.14	15,742,479.14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9,477,148.25	9,477,148.25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719.89	2,087,502.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9.89	2,087,502.87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3,778,496.55	3,338,556.79	800,962.95	864,410.71	1,218,298.07	10,000,725.0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3,778,496.55	3,338,556.79	449,362.95	821,158.71	1,069,390.07	9,456,965.07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778,496.55	3,338,556.79	449,362.95	821,158.71	1,069,390.07	9,456,965.07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351,600.00	43,252.00	148,908.00	543,760.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4,124.60	3,186,392.84	773,893.20	745,152.43	1,128,659.13	7,908,222.2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2,074,124.60	3,186,392.84	442,166.30	702,753.32	993,934.87	7,399,371.93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2,074,124.60	3,186,392.84	442,166.30	702,753.32	993,934.87	7,399,371.93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331,726.90	42,399.11	134,724.26	508,850.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000.00			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4,873.10	443.00	12,873.74	28,189.84
(1) 计提			14,873.10	443.00	12,873.74	28,189.8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19,873.10	443.00	12,873.74	33,189.8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9.89	1,310.00	1,719.89
2、年初账面价值	1,704,371.95	152,163.95	22,069.75	119,258.28	89,638.94	2,087,502.87

B.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②无暂时资闲置的固定产

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906,122.56	20,906,122.5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20,906,122.56	20,906,122.56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10,136.07	3,310,136.07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3,310,136.07	3,310,136.07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17,595,986.49	17,595,986.4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9,549.06	159,549.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159,549.06	159,549.06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年初余额	88,975.19	88,975.19
2、本年增加金额		
(1) 摊销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88,975.19	88,975.19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70,573.87	70,573.87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8,148.18	36,191.50	58,148.18		36,191.50	
合计	58,148.18	36,191.50	58,148.18		36,191.5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37,350.50	149,402.00
合计			37,350.50	149,402.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146,829.61
可抵扣亏损	14,083,252.63	38,744,087.13
合计	14,083,252.63	279,890,916.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3 年		2,111,473.59	
2024 年		10,827,942.46	
2025 年		4,507,731.92	
2026 年		10,640,748.51	
2027 年		10,656,190.65	
2028 年	14,083,252.63		
合计	14,083,252.63	38,744,087.13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6,500,000.00
抵押借款		16,840,000.00
合计		53,34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采购货款	6,177,190.50	854,319.03
破产重整债务	90,458.15	109,575.48
合计	6,267,648.65	963,894.51

调减期初数 9,285,709.42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应付账款”

9,285,709.42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应付账款”963,894.51 元。

(2) 前五名应付账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62,559.50	
广东国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18.68	21,318.68
陕西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18,470.00	18,470.00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2,063.71	12,063.71
德州富达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1,021,411.89	51,852.39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破产重整债务	7,766.73	7,766.73
销售预收	14,000,000.00	
合计	14,007,766.73	7,766.73

调减期初数 818,253.29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预收款项”

818,253.29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预收款项”7,766.73 元。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11,998,069.9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11,998,069.96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0,433.84	327,324.76	1,314,180.56	73,57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02.56		33,502.56	
合计	1,093,936.40	327,324.76	1,347,683.12	73,578.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218.70	327,324.76	1,284,965.42	73,578.0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6,537.25		16,53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67.17		15,867.17	
工伤保险费	670.08		670.0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677.89		12,677.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060,433.84	327,324.76	1,314,180.56	73,57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162.40		32,162.40	
2、失业保险费	1,340.16		1,340.16	
合计	33,502.56		33,502.56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1,008,706.46	14,179,356.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3,383.09	20,499,323.26
个人所得税	101.72	8,7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45	11,260.16
教育费附加	261.19	4,825.78

税项	2023.12.31	2022.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13	3,217.23
印花税	75,000.00	
其他		10.14
合计	11,128,236.04	34,706,754.07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921.86	156,921.86
其他应付款	7,561,521.57	41,328,756.62
合计	7,718,443.43	41,485,678.48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156,921.86	156,921.86
合计	156,921.86	156,921.86

调减期初数 15,535,263.94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应付股利” 15,535,263.94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应付股利” 156,921.86 元。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	300,000.00	4,578,111.33
往来款	188,208.88	17,651,850.74
押金、备用金		1,264,959.01
破产重整债务	7,073,312.69	15,710,603.45
租金		1,717,429.27
其他		405,802.82
合计	7,561,521.57	41,328,756.62

调减期初数 24,129,988.11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其他应付款” 24,129,988.11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其他应付款” 41,328,756.62 元。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3,912.10	按项目进行
深圳鑫辉公司	61,000.00	按项目进行
重庆高精科技	60,000.00	按项目进行
合计	6,954,912.10	

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按照1%的比例进行清偿。其中：大额债权23,942,088.99元作价239,400.59元。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组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清偿职工债权组债权37.1944万元和小额债权组债权21.30万元及税务债权组债权290.237875万元，已向管理人支付普通债权组债权1,557.91万元供其提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关于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偿还税务债权的回复》计划于2024至2027年分年均额偿还税务债权组债权1,10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750.04
合计		500,750.0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黄金交易所代理客户资金		42,111,951.76
合同负债对应增值税		1,559,749.10
合计		43,671,700.86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1,706,363.16
保证+抵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750.04
合计		1,205,613.12

2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专项应付款		499,203.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499,203.28

(2)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维修基金	499,203.28		499,203.28		
合计	499,203.28		499,203.28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01,373.74	1,301,373.74	注(1)
未决诉讼	68,080.04	68,080.04	注(2)
合计	1,369,453.78	1,369,453.78	

调减期初数 135,575,924.25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预计负债” 135,575,924.25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预计负债” 1,369,453.78 元。

注：(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如下：

借款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可能承担的责任	备注
云南省昆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	78,400,534.00	78,400,534.00	①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	51,736,840.63	51,736,840.63	被担保单位已经破产

①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案件，2005 年 4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民二初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亚能天元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天元电力有限公司的财产，限额人民币 78,400,534.00 元，预计西安伟立投资有限公司可能无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可能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按照 1%的比例进行清偿。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事诉讼包括本公司与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合同纠纷案所预计承担的负债金额。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按照 1%的比例进行清偿。

27、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6,639,425.00						1,086,639,425.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公积		291,136,629.22		291,136,629.22
合计		291,136,629.22		291,136,629.22

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按照 1%的比例进行清偿。其中：大额债权 23,942,088.99 元作价 239,400.59 元。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职工债权组债权 37.1944 万元和小额债权组债权 21.30 万元及税务债权组债权 290.237875 万元，税务债权组债权 1,100.00 万元和

普通债权组债权 1,557.91 万元均未清偿。2023 年 12 月 29 日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7,312,178.47			87,312,178.47
合计	87,312,178.47			87,312,178.47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7,986,49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5,345,139.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2,641,35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2,319.29	
本期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6,863,673.85	

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85,345,139.01 元，系对 2016 年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少计核销“应付账款”9,285,709.42 元、“其他应付款”24,129,988.11 元、“应付股利”15,535,263.94 元、“预收款项”818,253.29 元、“预计负债”135,575,924.25 元的补充更正。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1,196,863,673.85 元。

依据：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西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确认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截止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8 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会议核查、各债权人确认、债务人核对后的债权为：1、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902,378.75 元；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的普通债权 30 家，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3,846,182.35 元；3、公司职工辛秀霞等职工债权共 9 笔，总额为人民币 371,944.00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西安中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后因西安秦骊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持有的普通债权 15,727,101.42 元，最终经裁定的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8,119,080.93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中院裁定宣告公司重整。在西安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在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执行期限需延长的，根据西安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827,860.30	159,253,481.52	159,817,200.92	160,619,009.52
其他业务	39,432,220.98	36,026,535.40	41,157,139.64	39,009,829.56
合计	201,260,081.28	195,280,016.92	200,974,340.56	199,628,839.0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现货贸易业	138,685,278.23	137,843,397.86	122,410,658.68	124,918,853.08
服务业	2,479,407.61	1,313,862.84	7,608,717.11	6,513,376.07
回购	20,170,072.09	19,860,419.57	28,916,237.00	28,639,817.38
加工	493,102.37	235,801.25	881,588.13	546,962.99
合计	161,827,860.30	159,253,481.52	159,817,200.92	160,619,009.52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00.82	24,064.95
教育费附加	37,357.73	35,610.16
房产税		218,100.00
土地使用税		19,192.58
车船使用税		1,260.00
印花税		56,675.26
消费税		3,388.71
合计	89,658.55	358,291.66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999,179.69	2,603,940.94
福利费	150.00	
社会保险费	290,905.01	
工会经费	11,487.58	
邮寄费	11,196.98	
差旅费	9,960.45	10,792.08
办公费	1,878.15	9,290.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保费	17,407.76	
业务招待费	14,210.84	
业务代理费	916,384.00	
交易费	16,496.36	
保险费		13,019.05
其他		48,167.77
折旧费		135,950.40
车辆费、交通费	17,402.72	9,862.00
广告促销费		71,968.00
K 金首饰业务中心	1,048.11	
包装费	375.00	
软件服务费	4,770.00	
代理销售手续费	53,205.67	
促销费	1,199.00	
服务费	68,803.60	
网络费	80,447.06	
代理销售手续费抵减	5,938.87	
住房公积	8,640.00	
装修费用摊销	38,050.92	
无形资产摊销	9,379.53	
合计	2,578,517.30	2,902,990.32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1,506,754.36	2,161,719.29
办公费	47,307.51	250,159.91
审计、律师服务费	6,000.00	11,000.00
差旅费	81,886.58	24,150.16
业务招待费	76,967.60	85,682.00
折旧、摊销费	359,323.56	1,575,151.81
交通、通讯网络费	92,215.97	
保险费	28,043.56	200,044.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3.38	17,550.33

其他		73,107.15
监管费	202,240.59	454,127.36
破产重组	1,468,142.94	486,016.97
房租、物业费	183,250.80	76,256.00
装修费		146,531.56
咨询服务费	9,323.00	130,406.96
邮寄费	14,641.85	
水电费	84,293.00	
印花税	92,981.00	
房产税	152,61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53.05	
维修保养费	19,417.02	
商标注册费	6,000.00	
合计	4,436,231.77	5,691,904.06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056,302.53	3,444,807.23
减：利息收入	135,694.04	145,312.6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32.26	
手续费	10,979.52	21,795.04
合计	1,931,455.75	3,321,289.61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85.81	28,019.75
稳岗补贴		12,862.02
个税返还		2,411.83
以工代训		22,375.00
政府补贴电费		7,233.01
防疫补贴		5,000.00
合计	1,485.81	77,901.61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862.02

以工代训		22,375.00
政府补贴电费		7,233.01
防疫补贴		5,000.00
合计		47,470.03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2,053.02	-37,434.41
合计	-72,053.02	-37,434.41

3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4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40.00
合计		-23,040.00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111,818.0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3,065.67	-1,363,785.81
合计	-23,065.67	-6,475,603.82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原材料资产减值损失	-505,412.00		
库存商品资产减值损失	-10,390,169.00		
合计	-10,895,581.00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1,242.91	
其中：固定资产		-51,242.91	
合计		-51,242.91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3,962.00		13,962.00
其他	16,637.10		16,637.10
合计	30,599.10		30,599.1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		59,702.21	
罚款、罚金、滞纳金	7,070.35	191,800.41	11,570.00
赔偿	18,385.40		
其他			
合计	25,455.75	251,502.62	11,570.0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83.09	78,00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0.00
合计	43,383.09	72,24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39,86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9,967.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3,84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09,509.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3,383.0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金		4,469,679,250.71

往来款	421,298,574.20	23,610,119.12
利息收入	135,694.04	145,312.66
赔偿款		
政府补助		47,470.03
代收代付款项		949,325.24
其他		739,023.03
合计	421,434,268.24	4,495,170,500.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金		4,483,003,245.71
往来款	12,986,268.68	98,176,231.72
付现费用		3,841,352.54
手续费支出		21,795.04
罚款	25,455.75	171,552.76
合计	13,011,724.43	4,585,214,177.7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5,212,756.33
合计		5,212,756.3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3,252.63	-17,762,139.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194.27	6,475,603.82
资产减值损失	10,895,58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99,371.93	1,485,655.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3,378.69
无形资产摊销		18,86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29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55.75	51,24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9,458.68	3,444,80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3.02	37,43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61,324.47	12,490,87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622,666.80	12,008,71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60,089.02	-46,260,037.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0,632.43	-26,754,035.5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663.17	1,775,91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5,919.71	2,007,885.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256.54	-231,966.0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996,663.17	1,775,919.71
其中：库存现金	621.29	78,57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041.88	1,697,34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63.17	1,775,919.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借款抵押
合计		

48、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是
政府补贴电费								是
防疫补贴								是
以工代训								是
合计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电费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与收益相关			
合计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达尔曼重组方。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2023年10月12日，达尔曼收到经易金业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2023年10月10日颁发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表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深圳市汉臻文化有限公司出资9773.043万元，占比100%。至此，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属于达尔曼合资子公司；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不属于达尔曼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处置的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处置原因
				直接	间接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和贸易	100.00		破产重整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批发、零售和贸易		60.00	破产重整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加工、生产和批发		100.00	破产重整

2、其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377,626.38	203,219,012.92	342,596,639.30	121,297,316.70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11,614.46	71,163.19	11,882,777.65	3,567,039.13		3,567,039.13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92,622.60	26,604,115.77	56,696,738.37	31,617,509.07	660,899.64	32,278,408.7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717,668.69	203,571,218.57	351,288,887.26	128,044,264.78		128,044,264.78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842,981.03	136,755.50	7,979,736.53	5,054,041.22		5,054,041.22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609,641.70	26,948,251.47	55,557,893.17	30,510,733.49	499,203.28	31,009,936.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93,787.02	-1,968,339.88	-1,945,299.88	175,906.79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5,341.31	347,666.65	347,666.65	139,748.77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7,218,617.23	-129,626.74	-129,626.74	4,764,426.7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5,528,639.44	-4,851,475.38	-4,529,631.38	-29,142,354.60
深圳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7,296.10	-315,043.83	-315,043.83	1,855,445.27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12,763.45	-263,557.80	-263,557.80	-427,190.9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批发、零售和贸易	100.00		破产重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其他				
2、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蛟湖公司大院6层6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00.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鲁大林	最终控制人
兰立涛	母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25%
深圳市华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同一注册地址
刘芝花	子公司法人
杜丽红	子公司法人近亲属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担任其他公司法人的子公司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关联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条采购	962,559.50	
合计		962,559.5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白银销售	627,708.60	

合计		627,708.60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000.00	96,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芝花	1,909,015.8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2,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鲁大林	650,762.00			
	合计	5,409,777.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62,559.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立涛	188,208.88	
	合计	1,450,768.3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西安达

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达尔曼股份恢复正常经营。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70.00	22,235.67
合计	7,970.00	22,235.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4,043,044.48	214,035,074.48	7,970.00	214,010,410.15	213,988,174.48	22,235.67
合计	214,043,044.48	214,035,074.48	7,970.00	214,010,410.15	213,988,174.48	22,235.67

①坏账准备

A.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合计				

B.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C.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214,043,044.48	99.9963	214,035,074.48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14,043,044.48		214,035,074.48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8,692.69		213,899,481.79	213,988,174.4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35,592.69	135,592.69
本期转回	88,692.69			88,692.6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035,074.48	214,035,074.48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143,562.69	110,928.36
破产债权	213,899,481.79	213,899,481.79
合计	214,043,044.48	214,010,410.15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2,511,882.68		312,511,882.68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2,511,882.68		312,511,882.6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511,882.68		312,511,882.68	
深圳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12,511,882.68	300,000,000.00	312,511,882.68	300,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无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43.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		

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43.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0	-0.01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0	-0.0130

说明：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账款	10,249,603.93	963,894.51		
预收款项	826,020.02	7,766.73		
其他应付款	81,150,930.53	41,485,678.48		
预计负债	136,945,378.03	1,369,453.78		
未分配利润	-1,367,986,493.57	-1,182,641,354.5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3.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43.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43.3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